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64号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川区钓鱼城片区融合发展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17-04-05-25525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84244707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636m²，主要建设1F/-1F的数字体验中心，总建筑面积约154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50m²，主要功能分区包含服务大厅、观影厅、过厅、数字沙盘厅、展厅、球幕影厅、咖啡、商店、安检、售卖、问询、设备房、厕所等。地下建筑面积10950m²，主要功能分区有球幕影厅（数字互动展厅）、其他配套用房（厕所、电梯、管理房等）、地下停车场。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7万，占总投资的0.635%。

二、项目施工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现场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

托租用民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用。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由罐车外运至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封闭施工（设置围挡，并在围挡顶部安装细喷雾装置）、施工区内土石方及表土安装防尘网、定时洒水降尘等；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做好冲洗，避免带泥上路，粉状物料运输需加盖密闭，降低大气污染。运营期：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引至集装箱外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做好管控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区设置绿化带；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墙壁采用隔声材料，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项目边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类别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中的废钢筋、废钢板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运至树烂湾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土石方回填，多余的弃方用于“钓鱼城景区临时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回填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生

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生态保护。主要有：①加强对陆生植物的保护：不得越界施工，减少对周边土地的占用和破坏；表土清理前，需先对表层熟土进行剥离，临时堆放于表土堆场，并用防水膜加以覆盖；施工过程中须落实防尘措施，坡面工程应强化植物防护，以减轻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及时处理，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清理，并采用当地物种进行生态复绿，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②加强对陆生动物的保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减少对夜行动物惊扰。③景观：施工场地定期清扫、冲洗，保持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进行迹地清理并复绿，选用乡土种实施景观再造；施工场地四周需修建围挡，围挡上需粉刷贴近周边景区景观的图案。④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临时堆方实施苫盖，土石方外运车辆车斗防尘，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按图施工，不得乱挖超挖；施工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截排水沟并在沟尾设置沉沙凼沉淀导排雨水至钓鱼城大道雨水管网。⑤缙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评价要求从动植物、水土流失防治及区域景观的保护等多角度，对缙云山风景名胜区实施保护。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